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5-04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精神和要求,以及证监会2025年新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全面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明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定由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整体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调整涉及监事表述。原《公司章程》附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亦相应废止。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暨《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二)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及完善股东会相关规定,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

(三)新增独立董事专节,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

(四)完善内部审计专节内容,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机制、职责权限等。

(五)其他调整。如调整“股东大会”表述为“股东会”,将“半数以上”表述调整为“过半数”等。

二、《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附件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两项附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具体内容

(一)《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2023年修订版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通体改〔1992〕17号文《关于同意宁波市鼎福实业总公司等十三家单位共同发起组建宁波城阳麻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宁波城阳麻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1月17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年5月16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通体改〔1993〕38号文批准同意,更名为“宁波城阳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按《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进行规范,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02年更名为“宁波大红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08年更名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3898K。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通体改〔1992〕17号文《关于同意宁波市鼎福实业总公司等十三家单位共同发起组建宁波城阳麻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宁波城阳麻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1月17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年5月16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通体改〔1993〕38号文批准同意,更名为“宁波城阳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按《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进行规范,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02年更名为“宁波大红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08年更名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3898K。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10月5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199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审确认,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0万股,均系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199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UNNY LOAN TO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邮政编码:315016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和义路109号 邮政编码:31509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伍仟肆佰叁拾贰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1998年1月8日至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涉及新增条款,后续编号自动顺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坚持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财务预算,机构设置、机构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发展为主题,以效益为中心,按照积极稳健、做精做强的经营管理理念,通过科学决策、严谨管理、规范运作,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业务结构、高效的运营机制、有较强经营实力、有较高盈利水平、可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股公司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百货用品零售;百货用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品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饮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机械设备租赁;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宁波市鄞县企业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宁波海曙市场建设公司、宁波海发实业公司、宁波市工行信托投资公司、宁波市海曙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宁波钢铁总厂、宁波市旅游公司、宁波海曙对外贸易总公司、鄞县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宁波北仑钢渣贸易公司、宁波北仑装卸供销公司、宁波北仑装卸预算外工业公司、宁波海曙地方工业公司。认购方式:除宁波市鄞县企业总公司以其生产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后折价入股外,其余发起人均以现金投入。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宁波市鄞县企业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宁波海曙市场建设公司、宁波海发实业公司、宁波市工行信托投资公司、宁波市海曙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宁波钢铁总厂、宁波市旅游公司、宁波海曙对外贸易总公司、鄞县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宁波北仑钢渣贸易公司、宁波北仑装卸供销公司、宁波北仑装卸预算外工业公司、宁波海曙地方工业公司。认购方式:除宁波市鄞县企业总公司以其生产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后折价入股外,其余发起人均以现金投入。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4,322,747股,全部为普通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因发行股票等涉及限售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进行流通变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4,322,74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务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公司股份。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出要求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股份;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本条
新设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申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出现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应当及时纠正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投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投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其所持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5%时,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任职资格、履职情况、履职行为、薪酬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履职合法性、合规性、诚信性、勤勉性等方面发表意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当在提名前了解被推荐人的品德、专业能力、履职意愿、兼职情况等,并对其履职能力、履职意愿、诚信状况等发表意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资产使用、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内部管理、业务经营、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决定有关人事、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配股的,应当保证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在配股后不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不得要求公司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可能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职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其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职能力,保证其履职时间、精力投入公司事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其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合法性、合规性、诚信性、勤勉性等方面的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其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独立性,不得因其控股地位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其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间、精力投入公司事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其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合法性、合规性、诚信性、勤勉性等方面的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其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独立性,不得因其控股地位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独立性。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投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其所持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5%时,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任职资格、履职情况、履职行为、薪酬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履职合法性、合规性、诚信性、勤勉性等方面发表意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当在提名前了解被推荐人的品德、专业能力、履职意愿、兼职情况等,并对其履职能力、履职意愿、诚信状况等发表意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资产使用、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内部管理、业务经营、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决定有关人事、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配股的,应当保证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在配股后不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不得要求公司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